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除谢德兵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百货、购物中心、超市、电器等业态，具体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靖江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通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泰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南通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南通文峰电器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文峰超市加盟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文峰麦客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江苏绿丰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如皋白蒲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如皋如城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如皋长江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文峰家宜宾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3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7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全面预算、担保管理、业务拓展、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内部监督、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销售业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类	资产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收入类	收入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收入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收入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类	利润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5% \leq 利润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利润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1.5%
权益类	权益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权益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权益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

	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类	资产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收入类	收入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收入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收入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类	利润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5% \leq 利润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利润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1.5%
权益类	权益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权益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权益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偏离预算、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引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包括：违犯行业规范、部分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3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会计差错	职工薪酬跨期确认及在建工程估值入账不完整不准确	财务管理	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否	是
采购事项	2023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日本威士忌酒。2023年至2025年，合计进货含税价为5,190.22万元。相关商品严重滞销，公司在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	其他	2025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回购协议书》，分批将库存威士忌酒回购。截止报告发出日，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回购，未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否	是
对外投资事项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2.19亿元，2024年至2025年，公司委托长安信托设立《长安宁·盛世百瑞1号财富管理信托》，融资人为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累计为2.5亿元。经自查，公司发现上述投资存在投资资金管理问题，投资资金管理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在投资资金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	投资管理	截止报告日，公司经自查已识别相关问题，并持续进行整改。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3个。截至报告发出日，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年度识别的相关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专项整改。关于信托投资，公司与相关机构一同前往融资租赁物所在地进行现场核实，并为降低投资风险采取了获取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相关措施。关于股权投资，已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2026年，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障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运行。同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内控执行监督，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与内控环境，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